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

关于因错判在服刑期“脱逃”后确有犯罪

其错判服刑期限可否与后判刑期折抵

问题的电话答复

（1983年8月31日）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1983年8月12日鄂法研字〔83〕第19号对《因错判在服刑期“脱逃”后确有犯罪其错判服刑期限可否与后判刑期折抵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我们同意你院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，即：对被错判徒刑的在服刑期间“脱逃”的行为，可不以脱逃论罪判刑；但在脱逃期间犯罪的，应依法定罪判刑；对被错判已服刑的日期与后来犯罪所判处的刑期不宜折抵，可在量刑时酌情考虑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附：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对因错判在服刑期“脱逃”后确有犯罪其错

判服刑期限可否与后判刑期折抵的请示

1983年8月12日 鄂法研字〔83〕第19号

最高人民法院：

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为陈会群抢劫案刑期折抵问题请示我院。经我院研究后，认为没有把握答复，特请示如下：

陈会群于1976年3月30日因抢劫一案经武昌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1980年5月服刑期间脱逃，被沙洋人民法院加刑一年。于1982年3月13日又脱逃，持刀拦路抢劫，被武汉市中级法院以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加上前罪尚未执行完的刑期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。上诉后，因事实不清，被发回重审。武汉中院指令武昌县院对陈的抢劫前案进行再审。经武昌县院再审后撤销了1976年以抢劫罪判处陈有期徒刑十年的判决，宣告陈无罪。武汉中院根据上述情况，除认定陈犯“脱逃”罪已失去前提，不能成立外，但陈在“脱逃”后的行为确已构成抢劫罪，故判处陈有期徒刑八年。但陈因前案错判，已服刑六年四个月又七天，后来的犯罪与前案的错判也有一定的关系，因此，该院请示可否在这次判处的有期徒刑中如数折抵。如不能折抵其原错判而执行了的刑期应如何处理。

经我们研究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〔81〕法研字第14号文的规定，我们认为，陈会群原被错判服刑与后来犯罪的行为并非同一行为，因此其刑期不宜折抵。但考虑到陈原因错判服刑而“脱逃”又犯罪的这一事实，在量刑时可相应酌情从轻或减轻。

以上意见妥否，请批示。